

证券代码：830984

证券简称：德邦工程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邓家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9,99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6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9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9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苏亚审[2016]第 664 号《审计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9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6-014 号《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编号为 2016-015 号《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9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6]第664号)完成了《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9,99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2016年经营情况预计完成了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9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9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6-018 号《南京

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9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44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18896000 股，每股金额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8896000 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3376000 元，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48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37.6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9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6-016 号《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0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南京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邓家爱、南京景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小辉、沈小斌、张海军、汪和顺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6-017 号《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9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通过：同意续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授权公司总经理与该审计机构协商决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9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戴克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独立董事路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请辞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

事会提名戴克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报股东大会补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9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冯轶律师、朱东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

